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1603號

原告 賴麗如

被告 林彩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29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下稱系爭土地）面積約10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廚房、雨遮、鋁門、盆栽等除去騰空後，將該範圍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系爭土地經地政機關測量後，面積為13平方公尺，經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如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符號109-14（1）面積13平方公尺鐵皮地上物拆除騰空，將該範圍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又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46,500元，則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604,500元（計算式為：46,500元×13平方公尺＝604,500元），亦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04,5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原告僅繳納5,290元，尚欠1,320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告。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陳靖騰